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h)

全面彻底裁军：促进裁军  
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2
古巴 .....	2
约旦 .....	5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5年9月23日]

大会连续三年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获得大多数会员国支持通过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

该决议由组成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国家倡议和提出，关系到一个切合时宜的重要题目，重申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商定的多边解决办法是应对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途径。

《宪章》明确指出，组建联合国旨在“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并依照公正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手段调解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形势”。

这是多边主义作为解决国际问题的手段的基础和作为国家之间关系应循的原则，尤其涉及维持和平及由国际社会严格和有效管制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促进必要进展。

于2000年9月8日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千年宣言》重申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可惜，我们远远没有实现由创立联合国在全球产生对和平、稳定与合作的期望。

冷战结束后，当今呈现唯一的超级大国凭军事实力独步天下的单极世界。这造成一种格局：此一超独霸，咄咄逼人、直接或披上多边行动外衣进行干预、弱小国家感到不安全、在国际关系中以自私自利为行为守则、意图抹煞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其中，各国间主权平等、国家主权、人民自决权、在国际关系中不干涉别国内政、不威胁使用或不使用武力以及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等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和基础。

在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之所以不断减弱，是因为世界超级大国所持的立场和所实行的单边行动，令人堪虞。目前的裁军和军备管制和不扩散情况明显反映在全球多边主义危机四伏。

表明世界军事大国的举措削弱《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集体安全制度的实例不胜枚举，试图用抹煞《宪章》的精神和文字和倾向于制定“弱肉强食规律”的主张代之。其中：

- 2003 年，它对伊拉克单方面侵略进而占领，绕开联合国，弃之不顾，如此公然违反组建联合国的《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2002 年，美国决定单方面放弃《反弹道导弹条约》，并为建立新的国家反弹道导弹防卫系统铺平道路，在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带来负面影响和不适当地妨碍为促进核裁军所作的努力。
- 新型核武器的发展和战略防卫理论的存在，例如称为美国的《修改核姿势》或北约的《战略联盟概念》，更是以拥有和使用这类武器为基础，并预见使用核武器的新情势，包括扩大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范围。古巴认为以拥有核武器为基础的军事理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既不可持续，且不可接受。
- 美国现任政府反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甚至宣布在克林顿总统执政期间美国在该国际文书的签署无效。该立场使《全面禁试条约》今后完全不能生效，美国正是必须批准条约使之生效的 44 个国家之一。
- 2001 年 8 月，阻挠缔结关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
- 2002 年春季开展破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稳定的进程，玩弄财政威胁的手段，以使该组织总干事，来自巴西的毛里西奥·布斯坦尼不继续执行其任务。无论一国多麼强大，只顾本国狭窄的利益，在一个国际组织任意摆布谁能担任要职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 意图强加选择性组成、不透明和在联合国和国际条约范围外的机制，以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包括涉及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机制。所谓《防扩散安全倡议》削弱在不扩散题目和反恐斗争中需要的国际团结，实际上设法取代联合国、国际条约和现有政府间组织在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的作用。这项倡议的构想和实施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述和国际法确认的基本原则，例如不干涉国家内政、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和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策独立性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同时违反一些国际条约，例如《海洋法公约》的基本规定。
- 在 2001 年举行的防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会议上采取阻挠立场，妨碍该会议通过《行动纲领》，包括关于阻止这些武器非法贸易的进展的主要建议。
- 在促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面缺乏政治意愿。该会议是国际社会责成就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的独特多边机构。美国连续七年反对关于核裁军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谈判，如此

妨碍裁军谈判会议为通过反映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和优先事项的全面平衡工作方案所需的一致意见。

- 在 2005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期间全面阻挠谈判的做法阻止旨在促进和实现核裁军目的的实质文件获得通过。这个核大国坚决推卸作为核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所应承担的主要责任，并否认在过去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关于 2000 年议定核裁军的进展的 13 项实际措施。
- 最近坚决反对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最后文件，包括裁军和不扩散题目所有方面的一个章节。美国不顾国际社会坚持的要求、妨碍关于此重要题目的任何协定，再次证明其单边使命，对多边主义以及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解决办法毫不重视。

古巴深感遗憾和反对一些国家，主要是军事强国意图削弱或减损在国际关系中，包括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古巴认为大会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59/69 号决议完全有效和适切，其中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这个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阻止单边主义的实现和削弱联合国的作用是我们的集体责任，必须始于基本行动，例如确保组成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领域多边机制的机构或论坛有效运作，并有相应资源和时间举行会议。

大会第一委员会应有为完成其重要工作所需的时间，并且会员国应显示出为执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需的政治意愿。

联合国裁军谈判委员会是全球专门讨论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问题的唯一机构，应停止作为一个正式论坛，而应在多边系统内重新发挥其重要作用，建议可促进在裁军领域取得实际成果的指导方针。

应让裁军谈判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就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特别是核裁军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谈判，这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会员国特别是核大国的政治意愿对其实现至关重要。

古巴继续支持和直接参加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的现有主要多边制度和国际机构。这应有无歧视的核查机制，并致力促进缔约方持续协商和合作，以解决分歧和履行义务，并劝阻不要诉诸单方面措施，因此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古巴继续维护其维持和平、重申多边主义和加强国际合作的理想。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常会期间，古巴再次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新决议，并希望该决议得到大多数会员国支持。

##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05年7月7日]

1. 约旦支持国际和区域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为继续促进多边主义所作的一切努力，并促请通过措施和程序，阻止禁用武器流转和予以销毁，集中经济发展和在联合国赞助下提倡和平。约旦还申明需要有关各方的政治意愿和认真承诺，以实现世界和平与稳定，作为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保证。
2. 针对中东冲突所造成的不稳定局势，需要该区域各国加强合作和通过透明和全面的区域及国际措施。近年来，约旦通过确定其裁军立场的明确政策，由此强调其对国家、区域和国际论坛在这方面的所有积极行动和努力的支持。约旦认为裁军问题不得单独或由个别国家处理；除非区域和国际认真致力实现裁军和加强多边主义概念，否则局势将会带来更大风险。
3. 在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多边主义方面，约旦批准了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所有国际公约和条约，其中最重要的如下：
  -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b)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 (c)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d) 《化学武器公约》；
  - (e) 约旦支持所有旨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倡议。
4. 在这方面，约旦加强致力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切实参加阿拉伯外交部长在拟订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第110次会议上核准的技术委员会。约旦批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公约及条约和在为该目的建立的组织发挥的积极作用明确证明约旦对加强全球安全、和平与稳定的国际文书的关注和承诺。
5. 约旦对该承诺的立场可简述如下：

(a) 鼓励从中东区域消除核威胁和坚决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b) 建议实际措施缓和紧张局势、建立信任和在联合国赞助下管制该区域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

(c) 区域各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把中东区域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

(d) 在中东区域和世界武器出口国之间加强情报交流合作和建立信任措施；

(e) 不实行违约（条约或公约）或侵犯国家主权的任何行动。

---